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编制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委托书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单位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06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EEW2F9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49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与环保用品的销售，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监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土壤修复，场地调查及验收评估，水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节能评估、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水资源论证，编制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1号通泰世纪金座1号楼4层1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梁晓毅

项目负责人：梁晓毅

电话：13833344325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通泰世纪金座 A 座 411 室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更情况	5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1 主要污染源	6
4.2 治理措施	6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5.1 环评主要结论	7
5.2 环评批复要求	9
6 验收评价标准	12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3
7.1 质量保证措施	13
7.2 监测分析方法	13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4
8.1 验收监测结果	14
8.2 验收监测分析	14
9 环境管理检查	15
9.1 环保管理机构	15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5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15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16
10 公众意见调查	16
11 结论和建议	17
11.1 结论	17
11.2 建议	19

1 前言

怀安县人民政府紧紧抓住张呼、张大高铁建设在我县设立枢纽站、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京津地区产业大量外迁转移、京张联合举办冬奥会的契机，坚持适度超前、全面配套、一次到位、集约节约、节地节能、生态环保、留有余地的原则，加快高铁片区道路、交通、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电讯、电力、热力、燃气、绿化、亮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打通急需要打通的断头路，有步骤有计划的全面改造县城小街巷，从而提高县城承载能力，拉开城市发展框架，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改善县城居民生活环境，为建设高品位、高档次的高铁新城，建立怀安县城建设发展的高地，引领怀安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而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此，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投资 883.29 万元，建设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委托河北尚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7 月，原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怀安县城区域，场地地形平坦。共 5 条道路组成，本项目建设工程道路沿线范围内无居民房和小区，道路现状包括待拓宽沥青路、土路、断头路、丁字路等。沿线文物古迹、河流、湖泊等情况沿线为城市平坦用地，项目范围内沿线无文物古迹。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拟建设园区西环路、京新连接线、怀远西路、西洋河路北延、东沙洼路五条路的道路工程及管网工程；园区经一路、园区经二路、文苑路、迎宾大道四条路的管网工程；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建设道路总长为 330 米。

3.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原计划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规划总用地	m ²	10220	10220
总占地面积	m ²	10220	10220
路线长度	m	330	, 841. 899
道路宽度	m	24-46 米	24-46 米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范围内无居民房和小区。本条道路横断面设计以规划为依据，采用规划断面，并结合道路的实际情况确立路基横断面设计方案如下：

(1) 西区西环路，为城市主干路，计划道路红线宽度 46m，主车道 为双向

4 车道。具体分幅为：3m 人行道 + 5m 绿化带 + 12m 机动车道 + 6m 绿化带 + 12m 机动车道 + 5m 绿化带 + 3m 人行道。实际未建设。

(2) 京新连接线，为城市次干路。计划道路红线宽 30 米，主车道为双向 4 车道，具体分幅为：3m 人行道 + 3m 绿化带 + 18m 机动车道 + 3m 绿化带 + 3m 人行道。实际未建设。

(3) 怀远西路，为城市次干路。计划道路红线宽度 24m，主车道为双向 4 车道，具体分幅为：2m 人行道 + 3m 绿化带 + 14m 机动车道 + 3m 绿化带 + 2m 人行道。实际未建设。

(4) 西洋河路北延，为城市次干路。计划道路红线宽度 24m，主车道为双向 4 车道。具体分幅为：3m 人行道 + 18m 机动车道 + 3m 人行道。已建设完成。

(5) 东沙洼路，为城市次干路。计划道路红线宽度 24m，主车道为双向 4 车道，具体分幅为：3m 人行道 + 3m 绿化带 + 12m 机动车道 + 3m 绿化带 + 3m 人行道。实际暂未建设。

(6) 园区经一路，主要建设地下雨水管网 150 米、污水管网 75 米。实际已建成。

(7) 园区经二路，主要建设地下雨水管网 120 米。实际未建设。

(8) 迎宾大道，主要建设地下给水管网 60 米、再生水管网 60 米、弱电管网 60 米、电力管沟 60 米；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 120 米。实际已建成。

(9) 文苑路，主要建设地下给水管网 60 米、燃气管网 60 米、电力管沟 60 米；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 120 米。实际已建成。

配套建设管线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亮化工程、电力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燃气工程、道路绿化工程。

给水工程：本项目给水管网总长约 370 米，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PE) 管，接口形式采用热熔接口，PE 与蝶阀采用法兰接口，管道基础采用 90° 砂石基础。

雨水工程：本项目雨水管总长约 660 米，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10cm 厚的中粗砂石基础（承插接口）。

检查井、雨水口及其它雨水检查井采用混凝土检查井，检查井间距根据雨水口接入的需要，并满足规范中最大间距要求进行设置，雨水口采用砖砌单篦偏沟式，雨水口连接管以 3% 的坡度坡向雨水检查井。本项目共设置雨水检查井 Φ 1000，共 22 座，雨水口 44 座。

污水工程：本项目污水管网总长约 245 米，污水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接口形式采用承插式型橡胶圈接口。

污水管线竖向高程设计污水管线竖向标高的确定原则为能将本流域内最远点的污水接入本工程项目管线内，污水管道在满足最小坡度要求前提下尽量沿地形坡度敷设，不同管径管道连接处，一般采用管底平接。

检查井及其它污水管道采用圆形混凝土检查井，检查井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井盖上注明“污水”字样。所有的检查井基础下均加设 200mm 碎石垫层做基础，检查井接入的管口与井内壁齐平。本项目共设置污水检查井 \times 1000，共 12 座；设置沉泥井 Φ 1000，共 5 座。

再生水工程：本项目再生水管网总长约 60 米，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PE）管，接口形式采用热熔接口、PE 与蝶阀采用法兰接口，管道基础采用 90° 砂石基础。检查井及其它再生水管道采用圆形混凝土检查井，检查井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井盖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井盖上注明“中水”字样。所有的检查井基础下均加设 200mm 碎石垫层做基础，检查井接入的管口与井内壁齐平。本项目共设置检查井 Φ 1000，共 2 座。

电力工程：根据本工程特点，电缆沟设计要综合考虑管线交叉、道路交叉、电缆分支、地下水位、工程地质等条件，以及电力专项规范及使用单位要求等多种因素。

沿着道路侧敷设电缆为 110kV 电力 2 孔，10kV 电力 20 孔，电缆排管选用Φ200 的 CPVC 电力专用保护管，单管壁厚不小于 7mm，环刚度大于 8。电缆排管与排管之间用接头密封圈连接，相邻排管之间用管枕固定。人孔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人孔井顶部距地面为 0.5 米，直线段上人孔井的间距为 30 米。本项目电力管沟总长度为 320 米，人孔井共 11 座。

弱电工程：本项目弱电管道采用 6 孔塑料管道（1 根Φ110 的 HDPE 双壁波纹管+5 根 7 孔梅花管 PVC110），总长度为 260 米，共设置人孔井 9 座。

燃气工程：本项目燃气管道总长为 200m，采用聚乙烯燃气管道，接口形式采用电熔连接或热熔连接，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聚乙烯燃气管线应埋设在土壤冰冻线以下，深度为 1.5m。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1.8m，外防腐涂层采用聚乙烯防腐胶带，并采用强制电流阴极保护和牺牲阳极联合保护管道。

道路绿化工程：西区西环路绿化面积为 1280 平方米；京新连接线绿化面积为 480 平方米；怀远西路绿化面积为 360 平方米；西洋河路北延绿化面积为 360 平方米。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道路名称	主要内容	设计长度 (m)	道路宽度 (m)	建设情况
西区西环路	城市主干路	80	46	未建
京新连接线	城市次干路	80	30	未建
怀远西路	城市次干路	60	24	未建
西洋河路北延	城市次干路	60	20	建成
东沙洼路	城市次干路	50	24	未建

园区经二路	主要建设地下雨水管网 120 米			未建
园区经一路	主要建设地下雨水管网 150 米, 污水管网 75 米			建成
迎宾大道	地下给水管网 60 米、再生水管网 60 米、弱电管网 60 米、电力管沟 60 米			建成
文苑路	地下给水管网 60 米、燃气管网 60 米、电力管沟 60 米: 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 120 米			建成

3.3 项目变更情况

原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将该项目的责任主体转换到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它已完工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此次验收该项目环评报告中园区经一路管网、文苑路管网、迎宾大道管网、西洋河路北延道路及管网工程内容及现评批复中的要求。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4.1.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1.2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4.1.3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

4.1.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道路垃圾。

4.2 治理措施

4.2.1 废水道路配套建有路面排水系统，工程投入使用后，雨季不会出现污水横流现象，通过纵向排水系统进入排水渠，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4.2.3 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设置限速标志牌及各种交通标识，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本项目道路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不属于其中允许、淘汰、限制类，为鼓励类，符合国产产业政策。

2、规划合理性结论

该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城市的快速发展和改善城市面貌条件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不仅对赤怀安县经济繁荣起到拉动作用，而且还会为城市建设和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做出有益贡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具有无限的价值，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工程分析结论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城城区，主要以新建为主。

项目区周边公路四通八达，交通运输方便，能源、原材料供应条件良好，市场销售条件较好，项目具备了新建的条件。

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怀安县建设发展规划，布局合理，并合理开发了土地资源和利用了有效资源。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可缓解怀安县县城交通问题及美化绿化城区，为构建和谐和谐社会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短期的扬尘和噪声。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对产生粉尘的施工环节，采取洒水等措施来抑制扬尘，产生的粉尘要及时清理，对进出工地的车辆用水冲刷车身及轮胎，严格控制执行地区的相关法规和标准，能够做到对环境产生最小的污染。施工过程中机械运转，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现场主要噪声有搅拌机、水泥振捣器，运输车辆，作业器具碰撞噪声等。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如减震垫、安装消声器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一切以民为本，从周围居民的利益出发，处理好与施工界周围居民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

影响社会稳定，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限防治措施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自动的消失。

5、项目选址分析结论、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怀安县城区。该项目拟总投资 883.29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220 m²，总绿化面积 2480 m²。

场地无不良地质作用，无环境地质问题，经过地基处理转换后，可以进行本工程的建设。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工程投入运行后，路面相对较为清洁，雨季不会出现污水横渡现象，城市市容有较大的改观。

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成后，为当地居民出行和过路者提供了方便，对展示当地的经济、文化、风土人情，以及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通过工程的建设，创造部分的就业机会，能够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运行后，通过加强管理和有效监督，对周围环境影响有所减轻，不存在噪声危害问题。

(3) 水土保持措施及绿化

对有条件绿化的地带，根据当地的植物适地条件进行绿化。对建筑材料场地，包括土料场和砂石料场，在施工结束后，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建设工程的和植物的，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道路绿化带，则根据当地条件，选择观赏性较强的植物和花卉进行绿化和美化。

总之，通过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投资后，能够减轻污染，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7、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述：本项目施工期严格管理，将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运营期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垃圾及时清运，采取有效防振降口噪措

施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建设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建设内容为：园区西环路、京新连接线、怀远西路、西洋河路北延东沙洼路五条道路工程及管网工程；园区经一路、园区经二路、文苑路、迎宾大道四条路的管网工程；以及相应的绿化工程，并在道路两侧预设管沟，建设道路总长 330 米，工程总投资 883.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83 万元，项目符合怀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张家口市“十二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由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道路沿线评价区域内的环境敏感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营期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运营期实际监测结果，增补完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3、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

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4、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5、本项目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部门要认真履责，及时报告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本项目验收依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投入正式运营前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报批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崇礼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噪声

运营期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4a类	昼间	70	dB(A)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排放,因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1) 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2) 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结果

8.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项目	昼间检测值	夜间检测值
西洋河路北延	2021.7.25	L_{10}	53.0	45.3
		L_{50}	51.2	43.8
		L_{90}	49.6	42.1
		L_{eq}	52.4	44.6
		SD	1.5	2.2
		L_{MAX}	57.7	50.0
		L_{min}	45.1	39.1
		车流量 (辆/分钟)	67	3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6 ~ 57.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1 ~ 50.0dB(A)。

8.2 验收监测分析

经检测，项目区均为城市主干道，昼间噪声范围 54—61.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4.7—54.8(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管理机构

怀安县城穿高铁道路及地下管网预建工程由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9.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怀安众建琪合工程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前十年的道路环境管理，十年后交由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 公众意见调查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1 结论和建议

11.1 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 (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分析和记录，确保污染物的排放达标。
- (3) 加强道路周围绿化建设。